

保障人權 防杜爭議— 健全矯正機關戒具使用規範

壹、前言

鑑於監察院 102 司正 0008 號糾正案，認法務部對於現行有關戒具式樣、種類及使用程序之法令過於疏漏現況未予正視，放任各矯正機關恣意使用戒具，對受刑人之人權洵有戕害，為避免因戒具使用問題衍生爭議，爰有重新檢討矯正機關戒具使用規範必要。

貳、問題檢討

一、戒具施用爭議

- (一) 使用皮手梏：現行法令明文規範戒具種類為手梏、腳鐐、聯鎖及捕繩四種為限（監獄行刑法第 22 條第 2 項），以及戒具之重量限制（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6 款）。此外，並無其他法規或行政函令對於戒具之樣式或製作材質訂有相關標準或規範，然各矯正機關購置使用之皮手梏重量不符法令限制（逾 600 公克），導致被施用收容人時有自認或外界感受有不當處遇對待之疑慮。
- (二) 固定保護：拘束人身自由之行政作為應有明確法律規範，矯正機關實施固定保護係援引行政執行法第 37 條；惟該法修正草案將明確規範對人之即時強制方式為強制就醫，屆時矯正機關之固定保護規定將失所附麗。另，矯正機關現行之固定保護係參照精神病院身體約束之護理作業辦理，性質上究應屬於醫療行為抑或行政作為，有權實施及准駁人員是否須具備醫療專業證照，亦不無爭議，故有檢討必要（102 年迄今各矯正機關施用固定保護之人數、次數表，附件 1）。

二、目前改善措施

- (一) 禁止使用皮手梏：為落實依法行政、杜絕人權爭議，本署自 102 年 6 月 11 日起通函所屬機關禁止使用皮手梏，闡明監獄行刑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戒具以腳鐐、手梏、聯鎖及捕繩為限。又為避免適法性之爭議，亦不得假固定保護或其他醫療照護之名義使用皮手梏，並督飭各矯正機關非經醫囑，不得任意施用如約束衣、約束毯等其他具有拘束人身自由效果之醫護器材，避免因使用不當造成收容人身心受創或權益受損。
- (二) 函頒戒具行政規範：為使矯正人員使用戒具之程序及方式有所遵循，並保障收容人人權，本署業於 102 年 7 月 10 日訂定「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施用戒具要點」，明定戒具施用事由、程序及方式等規範，並建立矯正機關每月陳報施用戒具情形之機制，以強化督導管考機制(附件 2)。復為提升各機關戒具使用數據管考及統計之功能，於 103 年 7 月起將前開紙本報表改為電子系統陳報，有關前開要點之摘述如下：
1. 明定戒具之種類及規格、施用及核准施用人員之職級類別。
 2. 規範施用戒具之對象，以及施用之事由。
 3. 規範施用戒具之程序，以及應注意事項。
 4. 列舉得免施用戒具之要件，以及施用戒具之保護措施。
 5. 規範各矯正機關戒具管理、使用及購置情形均應受本署監督。
- (三) 納入為年度業務評比重點：本署將戒具使用情形列入為各矯正機關平時視察及年度業務評比重點，俾落實相關法令規定及妥慎施用之原則。

- (四) 加強同仁在職教育：本署針對重大事故或事件(例如：收容人死亡、貪瀆案件等)皆逐案深入檢討，並研擬興革措施函囑各矯正機關列為常年教育教材，並利用勤前教育時間或常年教育課程中向同仁講解及宣導，各機關亦應就報告所列檢討及改進事項，針對各項勤務及規定逐項檢視，達成強化處理戒護事件能力。
- (五) 嚴正維護法紀：對於戒具使用爭議事件，本署除要求相關機關詳為檢討說明外，並派遣駐區視察等相關人員調查揪弊，依案情必要，亦全力配合接受司法、監察等外部單位調查偵辦，並飭令首長嚴加督導，如有濫權凌虐人犯或涉有違失者，將視情節輕重依法辦理，追究責任，絕不寬貸。

三、未來策進作為

- (一) 修改法令：目前「羈押法修正草案」仍於立法院審議中，另法務部自101年8月起邀集各相關公務部門代表及專家學者審慎研議「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修正，最近一次會議於104年3月13日召開，惟因業務涉及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刑事廳、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心理及口腔健康司、醫事司及保護服務司)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等，將俟凝聚各界共識後儘速陳報核轉立法院審議，目前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關於戒具部分之內容如下：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十五條 受刑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得單獨或 合併施用戒具、施以固定 保護或收容於鎮靜室：	第二十二條 受刑人有 脫逃、自殺、暴行或其他 擾亂秩序行為之虞時，得 施用戒具或收容於鎮靜	一、於第一項增列「有救 護必要，非管束不能 預防危害」亦為施用 戒具情形之一。另考

<p>一、有脫逃、自殺、暴行、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p> <p>二、有救護必要，非管束不能預防危害。</p> <p>戒具以腳鐐、手銬、聯鎖、束縛衣及其他經法務部核定之戒具，使用時不得逾必要之程度；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鎮靜室，亦同。</p> <p>第一項施用戒具、固定保護及收容於鎮靜室之程序、方式、規格、時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p> <p>第一項、第二項有關施用戒具之規定，於法官、檢察官提訊受刑人時，準用之；施用戒具之實施方式、時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司法院、法務部分別定之。</p>	<p>室。</p> <p>戒具以腳鐐、手銬、聯鎖、捕繩四種為限。</p>	<p>量受刑人可能因身心障礙或一時情緒失控，陷於無法控制自我之狀態，為維護其安全，協助穩定情緒，爰參酌行政執行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增列固定保護之項目。</p> <p>二、由於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鎮靜室，係最後不得已手段，其形式及使用，應受必要之節制，除維持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列舉戒具之種類外，並明定不得逾必要之程度，以防止濫用。</p> <p>三、施用戒具、固定保護及收容於鎮靜室均為拘束受刑人行動自由，爰參酌「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三十四條前段：「戒具之形式及使用方法，應由中央監獄主管官署決定之」之規定，並為符法律保留原則，爰增列第三項規定施用戒具、固定保護及收容於鎮靜室之實施程序、方式、規格、時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p> <p>四、實務上，法官、檢察官因審理或偵辦案</p>
---	--------------------------------------	--

		<p>件，經常有提訊受刑人之情形，為免受刑人於外出之際，有脫逃、自殺、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之情形，或遇有救護之情形而有管束之必要，爰增訂第四項規定，以符實需。</p>
<p>第二十六條 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鎮靜室，應經監獄長官核准。但情況緊急時，得先行為之，並立即報告監獄長官。</p>	<p>第二十三條 施用戒具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為之。但緊急時，得先行使用，立即報告監獄長官。</p>	<p>配合前條第一項修正，爰明確規範前條第一項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鎮靜室，除情況緊急時，得先行為之，並立即報告監獄長官外，均應經監獄長官核准，以保障受刑人人權。至所稱「監獄長官」包括監獄首長、副首長、秘書、戒護主管及其他經核定之督勤人員等。</p>
<p>第二十七條 監獄戒護受刑人外出時，經監獄典獄長核准，得施用戒具。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p>		<p>實務上，監獄執行一般例行性勤務時，次數頻繁、時間急迫，但監獄仍須承擔受刑人可能脫逃之風險，乃採暫時施用戒具手段，任務完成隨即取消施用戒具。</p>

(二) 強化外部監督矯正機關管理機制：有關戒具使用之檢討及興革措施，本署將列入監所興革小組會議之報告事項，適時說明本署相關具體措施，盼以防杜戒具使用不當之爭議，兼顧人權之保障。

參、結語

囿於過往相關法令未臻完備，致使各矯正機關依其管理需要

及經驗，自行運用易衍生爭議之戒護器材，造成對受刑人權益保障之風險因素，經本署積極研議改進後，已訂定「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施用戒具要點」供所屬機關遵循辦理，刻正積極推動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等修正草案之法制作業，期能將矯正機關施用戒具之程序規範及督導防弊機制，明確規範於法律條文中，俾符人權保障之理念。